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86號

) FKT64W1Z1X5L0;@109年9月23日辯

原告 華承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光鎧（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 律師

被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表人 吳澤成（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賴秀麗

郭博姍

蔡婷宇

參加人 內政部警政署

代表人 陳家欽（署長）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
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為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6年7月27日先自行招標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制服委託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案」（下稱前階段設計案），由訴外人台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嗣參加人洽請招標機關臺灣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採購部）（下稱招標機關）代辦後階段採購即系
02 爭採購案，於107年3月31日公告招標，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之
03 複數分組決標（夏服、冬服二組），原訂於107年5月11日開
04 標，嗣因修正招標文件延長等標期40日，至107年6月20日開
05 標，系爭採購案含原告在內共計有19家廠商投標，招標機關
06 先行辦理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續於107年7月13日辦理第
07 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且於當日決標，第一組得標廠商計8家
08 ，第二組得標廠商計7家。訴外人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下
09 稱日月星公司）參與招標機關所辦理系爭採購案，關於第一
10 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結果，招標機關以107年7月6日F-0000000
11 000號傳真通知日月星公司規格標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日
12 月星公司不服該審查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復不服
13 招標機關以107年7月31日採購開二字第10700053081號函所
14 為之異議處理結果（下稱107年7月31日異議處理結果）；又
15 因不服招標機關107年7月13日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後，招
16 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
17 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嗣於107年8月8日以採購開二第
18 字第10700056111號函為異議處理結果【下稱107年8月8日異議
19 處理結果】），遂向被告申訴，被告經調查審認後發現，包
20 含原告在內計有5家公司均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
21 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復未經招標機關之同意，
22 故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投標須知第
23 6點第2款第1目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
24 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不予決標之事由，遂以
25 108年5月17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下稱申訴審議判
26 斷）決定「關於決標結果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關於
27 審標、開標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原告不服

01 申訴審議判斷中「關於決標結果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02 」之部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必要：

05 1.本件被告申訴審議判斷撤銷關於決標原告部分之異議處理結
06 果後，雖由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
07 覆參加人：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惟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08 50條第2項規定追償損失等語（被證4），僅稱「原則同意不
09 予解除契約」，並未排除有例外予解除契約之情形，況該函
10 亦未拋棄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之權利。又前揭函稱：得另依
1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追償損失等語，可知有原告因
12 申訴審議判斷而令原告有受追償損失之情形。此經參加人（
13 洽辦機關）108年7月19日警署後字第1080113687號函覆（同
14 被證5），雖稱：就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目前尚無
15 造成該署具體損失，暫不予追償等語，亦僅係「暫時」就現
16 有之履約狀況而言，並未言明拋棄其追償權。參加人前開函
17 另稱：有關押標金部分宜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情形，再
18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繳原告廠商押標金
19 事宜等語，可知如申訴審議判斷不利於原告部分未予以撤銷
20 ，洽辦機關即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繳原
21 告廠商押標金之虞。尤以申訴審議判斷理由尚論及「台觀公
22 司提供布料予該等5家廠商參加投標，卻有至少使該等投標
23 廠商取得競爭上之優勢，已造成不公平競爭，違反政府採購
24 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語（第88頁第11行以
25 下），可推知倘申訴審議判斷不利於原告部分之論斷仍予維
26 持，不能排除原告有遭洽辦機關基於申訴審議判斷上述理由
27 論斷，而認為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述「其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參照被告108年9月16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指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堪認原告有因申訴審議判斷之結果而受有遭參加人追償損失及追繳押標金之虞。

2.原告前依本件109年1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於109年1月17日函請參加人明確表明是否拋棄契約解除權、追償損失權及追繳押標金等權利事（原證14），經參加人於109年2月20日函覆略以：前已報經上級機關內政部函核准，不予解除契約，本案契約有效期間已屆滿，均已驗收合格，無請求損失賠償之情形，又無追繳押標金之問題等語（原證15）。依參加人之前開函覆，仍未明確表明拋棄各該基於本件申訴審議判斷所生之權利，由於申訴審議判斷依政府採購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而對於參加人具有拘束力，原告因此受有該申訴審議判斷允由參加人重為異議處理結果，不能排除有使參加人可能行使前開各項權利而對於原告所生之不利益。雖參加人重為異議處理結果，其報經內政部同意原則不予解除契約，但內政部函言明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追償損失，而日月星公司再就該重為異議處理結果提出申訴遭駁回而未續提行政訴訟，但此一隨時受有不利益之可能性，亦仍然存在。蓋該申訴審議判斷既然對於參加人有拘束力，參加人又未拋棄前述各項權利，其日後是否變異，尚未可知，據參加人前開函覆，亦僅是目前各機關無請求損失賠償情形而已，並未排除日後追償損失之可能性。因此，本件申訴審議判斷必須經本院判決撤銷，使其不發生拘束力，原告始無受上述不利益之可能性存在，故本件原告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況本件除了押標金的權利以外，申訴審議判斷第88頁第

11行以下論及有造成不公平競爭，若不經由本院的判決撤銷的話，將對原告的商譽、信譽會有所損害，所以本件仍然具有訴訟利益。

(二)日月星公司未通過「規格標」之審標、開標既屬合法，即無就「價格標」決標結果申訴之權利保護必要而應予駁回，被告卻為實體審查，理由矛盾：

1.依本院94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見解，分段開標係指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所列事項，逐項分段審查廠商之資格、規格及價格等文件，如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即不予開啟審查之謂。是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能通過資、規格之審查，即不應參與後續之價格標程序，則無論系爭採購案之後續決標結果是否合法，均與未通過資格、規格標審查廠商之權利無涉。

2.基上所述，廠商未通過資格、規格標，其審標、開標如屬合法而應維持，即應將其標封發還，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價格標開標、決標，則縱使決標結果有何違反法令，亦未損害該廠商權利或利益，該廠商並無申訴或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倘一方面認為對於日月星公司未通過規格標之審標、開標合法而予維持，則其本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價格標開標，後續決標結果是否合法自與其權利或利益無關而無庸審究，他方面卻仍就其主張所爭議後續決標之異議處理結果加以審究，並為不利於競爭廠商之判斷，即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要件，亦有理由矛盾之違背論理法則。

3.申訴審議判斷理由引用日月星公司表示：渠於系爭採購係以3萬7,548元向台觀公司購得所需布料參標等語，並提出統一

發票及出貨單為據（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8頁第2、3行），可知其亦係向台觀公司取得布料。倘若依申訴審議判斷理由，日月星公司即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則就日月星公司之規格標部分，亦應不得通過，甚至假設其可進入價格標之決標程序，亦不可作為決標對象，故即使撤銷原告決標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甚至由招標機關撤銷原告之決標決定，亦無從使日月星公司成為決標對象，令其所主張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回復可能。

(三)原告非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之適用對象，自無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情形：

- 1.依本件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之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1、提供規劃、設計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此僅是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文字納入）查其文義，所稱「廠商」係指「提供規劃、設計之廠商」而言，該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並非指受該提供規劃、設計之廠商協助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亦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至於上開規定雖明文「提供規劃、設計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協助投標廠商，若其有協助該案之投標廠商，法律效果如何？是否同使被協助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從上述規定之文義及法條結構，並未包括受第1款規定情形之廠商協助之投標廠商作為適用對象，自無從導出「該被協助之投標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之結果。此由投標須知第六、（四）1.之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九亦僅規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

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原證7），並未指明受第38條第1項規定之廠商協助之廠商可知。至於受其協助之投標廠商，是否當然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應屬另一問題。

2.參照被告99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6920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稱『廠商』，法無明文規定及於分包廠商。分包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是否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應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審認之。如經機關檢討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者，請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該分包廠商不得參加該個案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意旨（原證8）可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稱「廠商」，僅限於其文字意義之廠商，並不及於非文字意義範圍所涵蓋之其他廠商，如認為有適用必要，亦應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審認，並預為載明於投標文件，而非藉由其他解釋方法，強加涵蓋非文字意義範圍之其他廠商。上開解釋函就分包廠商既然如此，則若認為受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廠商協助之投標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自應為如上述相同解釋，以令投標廠商有可預見性，始符合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四)前階段設計案台觀公司之設計及規劃結果已公開，無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之適用，且布料規格具有普遍性，取得來源符合投標須知規定，台觀公司無布料生產能力而為買賣中盤商，雖由其提供布料，亦僅是一般市場交易，非屬「協助投標廠商」行為：

1.本案布料之基本規格，為招標機關審酌原委託規劃廠商就市

場上現有機能布料，蒐集現成多種布料供招標機關則定符合外勤員警勤務需求布料，由招標機關則定後，再經各專家學者及檢驗公司代表等多次修正及調降規格而成，屬於普遍性之基本規格，並非由台觀公司於其委託規劃設計案中所獨家設計、規劃而成為本案之基本規格。此由基本規格之布料，多家廠商均可提供，而向台觀公司以外之布料廠商取得者，尚有較本件招標文件所定布料規格更優之布料，台觀公司所提供布料，並非具有優勢性，且台觀公司並無製造相關布料之器械或設備，僅是一般布料買賣中盤商，其本身不具布料生產能力，招標文件訂定之布料並非台觀公司所能生產，故屬於「普遍性之基本規格」，意在使投標廠商可容易取得符合規格之布料參與投標。既然投標文件所設定之布料規格，係為使投標廠商可容易提供布料之廠商取得布料製造樣衣，則布料由何家公司提供，本質上即不具有決定優勢地位之競爭性，僅為單純之市場交易行為。投標文件並無要求須提供關於布料之專利文件，可知布料之選定並非採購案之關鍵。此可由日月星公司投標亦係使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雖其通過資格審查，但因樣衣未達招標文件之分數，而亦有部分得標廠商未使用台觀公司之布料，卻仍得標之情形可知。因此，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之行為，為投標文件所容許之布料取得來源，而原告向其購買以製作樣衣投標，屬於一般交易行為，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之行為並不具有形成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或給予增加得標機會之實質助力，故非屬上揭規定之「協助投標廠商」行為。

2. 招標機關於申訴程序中，亦陳述：本件系爭採購案於辦理前階段設計案時，已召開樣式及材質說明會議，確認規格為普遍性，並召開且辦理後階段之系爭採購案，已辦理各款樣衣

之公開閱覽，台觀公司是依法提供布料或檢驗報告，並非協助廠商，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等語（見申訴審議判斷書第73至75頁）。關此，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之行為，經採購機關因其已公開閱覽，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既經公開閱覽之布料規格，且具有普遍性，而多家布料廠商均可提供，不具有競爭上優勢，自難謂由台觀公司提供即屬上開規定「協助」投標廠商之行為，自無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規定之適用。

- 3.再者，布料規格是否具有競爭上優勢，並非以若由投標廠商自行開發布料其成本高及時間長，向布料廠商購買則可縮減，來加以論斷。蓋倘市場上任何人均可輕易向布料廠商購買符合本件採購案之布料規格，自無必要耗費時間成本自行開發，更無從以此反證由台觀公司提供布料，即具有競爭上之優勢。實際上，本件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無任何一家係自行開發布料，全部均是向布料廠商購買，且其布料規格優於台觀公司者，亦有之（參照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0頁），無從論斷向台觀公司購買，即具有競爭上之優勢。申訴審議判斷理由六、（二），引用日月星公司稱：向台觀公司購買，可大幅減少開發成本及時間等語，以及嘉安公司表示：向佳旺公司取得布料，依業界慣例並不需要給予其相關開發費用，但若向佳旺公司取得之布料因而參標合格，則得標後即應向其下單購買布料製作成衣等語（見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8頁），對照兩家公司之陳述可知，布料無論是向台觀公司取得，或向佳旺公司取得，不需要支付開發費用而減少開發成本及時間，是基於市場交易習慣或業界慣例，並不是一種競爭上優勢，更不是因為台觀公司為前階段採購案之設計廠商所致，故無從認定為何由台觀公司提供布料即可認為使投標廠

商取得競爭上之優勢。是以，申訴審議判斷書引用上揭兩家廠商之意見後，逕謂：「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該等5家廠商參加投標，確有至少使該等投標廠商取得競爭上之優勢，已造成不公平競爭」等語，令人無從得知其判斷結論所來符合論理法則之理由，亦有理由不完備之違法。

(五)政府採購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文字，並未納入招標文件，不能認為未事先經機關同意，即屬「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係指前階段採購案「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如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始應經機關同意。但原告並非「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自無上開規定尚應經機關同意之適用。再者，前述規定之文字並未納入招標文件中，以及申訴審議判斷理由所引用投標須知範本第76點第2項規定之文字「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8頁倒數第3行以下），此於招標文件亦未記載。故縱倘若實際上未經機關事前同意，因上述文字非屬招標文件所規定者，亦不能認為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且本件採購案投標文件既未記載投標須知範本之上開文字以及勾選機關同意或不同意之欄位與不勾選之效果，而招標須知範本並非招標文件，即無從得出所謂「未勾選即表示機關不同意」之效果。申訴審議判斷理由稱：應經機關個案同意，始可不適用云云，此反而增加投標文件所無之文

字規定，進而以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為由而為不利於原告廠商之判斷，顯非公平合理。

2.倘若認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可相當於採購文件之規定，且於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亦同有適用，查其規定所謂「經機關同意者」，並未限於投標前之事前明示同意，自應包括招標機關於投標後知情而規格標審標通過之默示同意。蓋採購案本質上，既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如機關仍不予同意，顯有違反採購公平性，故機關同意應僅是在判定有無此一情形，則若投標文件已有載明與前階段採購案得標廠商之關連性，此經機關規格標審標通過，招標機關顯係審酌投標廠商所提供資訊後而予同意參與後續決標程序，始會給予規格標審查通過，此並無違反上開規定明文經機關同意之意旨。本件採購案之布料規格，參照修正後投標須知第5條（規格）及契約條款第3條（採購標的）有關原產地製造地之規定，明文「得於我國或世界其他地區供應，但不接受原產地（製造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同原證12）並未排除台觀公司提供布料，原告依此規格要求，向台觀公司取得布料，並於投標文件亦載明係台觀公司為布料取得來源之一，有原告投標文件該部分摘錄文字可稽（原證13），經招標機關規格標審查通過，足見招標機關知情，而如前所述，招標機關於申訴審議程序中，又一再陳明前階段設計案之設計成果已公開閱覽，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亦可認為有默示同意之情形，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

（六）爰聲明求為判決：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則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1 1.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04號判決意旨之反面解釋，倘
02 行政處分之存在，客觀上並無可能造成原告之權利及法律上
03 之利益受侵害，則原告即無對於該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
04 訴之利益，自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無為實質審查之實益
05 ，應以判決駁回之。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133號判
06 決見解可知：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須表明行政處分確有使
07 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始具備提起撤銷訴訟之權
08 利保護必要。

09 2.經查，系爭採購之決標結果部分雖經被告以原告等得標廠商
10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作成申訴審議
11 判斷，撤銷招標機關有關決標結果部分之原異議處理結果。
12 惟查，依參加人就系爭申訴審議判斷，發函請求其上級機關
13 內政部核准系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不予解
14 除契約，業經內政部於108年7月11日函復參加人表示「旨揭
15 採購案（即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既經貴署衡酌，倘解除契約
16 影響甚鉅且不符公共利益，本部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
17 等語，嗣經參加人於108年7月19日檢附內政部之上開函復，
18 致函招標機關之採購部告以：「…有關本案審議判斷結果全
19 家福公司、名恒公司、喬凱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
20 家廠商撤銷決標，業經本署（按參加人）函報內政部原則同
21 意不予解除契約在案，請貴部（即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依上
22 開規定（即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另為適當之處置
23 。…」等語，嗣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以108年7月25日採購開
24 二字第10800050081號函知日月星公司：「…頃准內政部警
25 政署通知『業經報上級機關內政部核准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
26 約』…」（被證6）換言之，招標機關有關決標結果之「
27 異議處理結果」，固已經被告之申訴審議判斷予以撤銷，招

01 標機關仍不解除與原告有關係爭採購案之採購契約；且據「
0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級警
03 察機關、學校107年度新式警察制服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4
04 點約定：「契約期間(訂購期間)：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中
05 華民國10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被證7)，
06 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係自107年7月21日
07 起至108年3月31日止，是原告對於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工作
08 項目應已完成，基此，招標機關既無解除與原告間就系爭後
09 階段採購案所簽立之採購契約，原告自不會因系爭申訴審議
10 判斷而失去承攬施作系爭採購案，並取得承攬之既得權利及
11 法律上之利益。

12 3.再者，參加人函詢其上級機關內政部所得之函復雖謂：「…
13 本部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惟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14 2項規定追償損失，並請注意請求權時效。」等語(被證4，
15 說明二)。惟參加人於致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之函文說明三、
16 已稱：「至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追償損失部分，
17 本案全家福、名恒公司、喬凱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
18 5家廠商因不予解除契約，且該等5家廠商均依契約規定交付
19 新式警察制服，並經本署各警察機關、學校完成履約驗收核
20 銷結案，目前尚無造成本署具體損失，暫不予追償。」等語
21 (被證5說明三)，足證原告亦不會因被告以申訴審議判斷
22 撤銷招標機關之採購部有關決標結果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
23 」，而有遭參加人及招標機關求償之虞。至於原告是否因申
24 訴審議判斷而遭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
25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條項第8款)規定追繳押標金部
26 分，按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不發還或追
27 繳廠商押標金者，仍應視廠商有無該條項各款所列情事而為

認定。申訴審議判斷所認定者係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招標機關決標予原告，於法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而應予撤銷。此自與原告是否被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追繳押標金，係屬二事。

4.據上說明，原告並未因被告以申訴審議判斷撤銷招標機關之採購部有關決標結果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而有失去承攬施作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並取得承攬報酬之權利，亦未因而有遭參加人及招標機關求償之虞，且亦與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認定，係屬二事；矧原告亦未舉證表明該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確因系爭申訴審議判斷而受有損害，基此，申訴審議判斷之存在於客觀上並無可能造成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且實際上亦未使原告公司之權益受有損害，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二)原告等5家廠商未經招標機關同意，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參加系爭採購案之投標，而有不公平競爭之虞，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維持決標予原告之處分難謂適法：

1.依被告88年10月18日(88)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90年5月28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等函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提供設計服務之廠商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又是否「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亦應由採購機關判定之。另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即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而公開方式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等。

2.依申訴審議判斷書所載：「…申訴廠商亦表示：渠於系爭採

購係以3萬7,548元向台觀公司購得所需布料參標，蓋如其自行研發，系爭採購案4項主要布料同時進行所費時間約需4個月，開發成本約達400萬元，因向台觀公司購買，可大幅減少開發成本及時間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為據。被告於預審會議一一洽詢得標廠商，詢問參標前布料來源時，其中嘉安公司表示：就系爭採購案之布料，依其專業判斷單一布料開發時間約需75天，費用約需30萬元至50萬元，其係向佳旺公司取得布料，依業界慣例並不需要給予其相關開發費用，但若向佳旺公司取得之布料因而參標合格，則得標後即應向其下單購買布料製作成衣等語。…」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廠商參加投標，使該等投標廠商取得減省開發之時間及成本之競爭上優勢，而有不公平競爭之虞。被告於108年1月4日第2次預審會議詢問招標機關是否曾表示同意，業據招標機關自承，並無任何投標廠商事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洽詢，自未曾同意有接受台觀公司協助之廠商得參與系爭後階段採購案等語在案，故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公司俾其據以參加投標，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且無該條第2項機關得同意不適用之情事，足堪認定。

(二)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投標之規格標審標結果雖為不合格標，然對於不服系爭採購案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具提起申訴之資格及權利保護必要：

- 1.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廠商如認為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結果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即得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有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資格，而該因採購之過程、結果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需有參標之廠商始有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可

01 能。故系爭採購案參標廠商日月星公司（質疑系爭採購案審
02 查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人數、審查時間不足，及參標廠商之布
03 料來源）不服招標機關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主張
04 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受損害，即可認日月星公司具提起異議
05 與申訴之資格。

06 2.原告雖主張日月星公司未通過系爭採購案規格標之開標、審
07 標程序既經申訴審議判斷為合法，日月星公司就決標結果即
08 無申訴之權利保護必要而予駁回。惟權利保護必要係指當事
09 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審議之結果而得補救，或
10 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之可能，即有進行實質審查
11 之實益。日月星公司不服系爭採購案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
12 標結果經向招標機關異議後，復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訴，因政
13 府採購為一連續程序，當有可能因招標機關開標、審標程序
14 之違法致使決標結果亦不適法，經審議判斷撤銷之結果而得
15 回復其參標、得標之機會，故日月星公司就不服系爭採購案
16 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向被告提出申訴具權利保護必
17 要。

18 (四)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參加人陳述略以：

20 基於下列理由，原告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21 (一)參加人對於上述被告之審議判斷，已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22 2項但書之規定，向上級機關即內政部函請核准不予解除契
23 約，亦經內政部以「解除契約不符公共利益」，於108年7月
24 11日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准予不予解除契約在案（
25 參證1）。雖日月星公司認該決定與申訴審議判斷內容相牴觸
26 ，而另再向被告提出申訴，請求撤銷原告與名恒公司、喬凱
27 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家廠商之決標，並解除招標

機關與原告等5家廠商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然亦遭被告為「申訴駁回」之審議判斷（參證2）。又系爭採購之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全部得標廠商（含本件原告）已全數履約完畢，並已分別於108年5月23日、29日完成全案驗收作業而結案，有參加人108年9月11日警署後字第1080136500號函暨所檢附之「本採購案進度管制表」可證（參證3）；且全國警察已換裝新式制服完畢。故本件原告5家廠商之得標及履約利益已無因審議判斷而遭剝奪之可能。

(二)參加人就本件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所定「應不予退還押標金會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向被告申請函釋，業經被告108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020623號函釋結果略以：「說明：…三、復查旨案係於107年7月13日決標，適用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查投標須知第9點第4款已載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本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第0000000000號令，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包括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等，來函既述審議判斷書載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尚非屬前開被告104年7月17日令所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適用情形。」（參證4）；參加人並依上開被告函釋說明三後段內容，查察本件原告、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名恒有限公司、喬凱有限公司、齊虹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月星公司等6家廠商均未符合本案投標須知第9點第4款第1目第(1)字目至第(7)子目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故參加人已將上開發函將被告上開函文及查察結果，於108年9月19日函知參加人後勤組採購科暨招標機關(參證5)。職是，參加人就本件原告等5家決標廠商之押標金已確定不予追繳。本件原告得標後，招標機關曾於107年7月17日以傳真函通知原告：「本案業已決標……倘貴公司未於期限前繳妥履約保證金，本採購部將以貴公司前繳之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貴公司亦得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它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參證8)。嗣原告並未再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方式另行繳付履約保證金，原告於投標時所繳付之押標金即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故本件已無「履約後發還押標金」之問題。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經過，除下列爭執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申訴審議判斷(本院第29頁至119頁)、投標須知附件二「二階段開標注意事項」(本院第149頁)、修正後投標須知第5條及契約條款第3條有關布料規格原產地製造地之規定(本院第171頁至181頁)、原告服務建議書節本(本院第183頁至185頁)、前階段設計採購案之決標公告乙份(本院卷第267頁至270頁)、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及決標公告乙份(本院卷第271頁至285頁)、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文乙份(本院卷第381頁)、參加人108年7月19日警署後字第1080113687號函文乙份(本院卷第383頁至384頁)、招標機關之採購部108年7月25日採購開二字第10800050081號函文乙份(本院卷第385頁)、系爭採購案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乙份(本院卷第387頁至389頁)、招標機

關 10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訴訟陳報狀影本乙份（本院卷第 437 至 440 頁）、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 107 年 7 月 14 日異議陳情書（本院卷第 619 頁至 622 頁）、申訴廠商 107 年 7 月 11 日 107 年日月星第 0711 號異議書（本院卷第 623 頁至 624 頁）、招標機關採購部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開二字第 10700056111 號原異議處理結果函文（本院卷第 625 頁至 626 頁）、被告 108 年 10 月 4 日訴 00000000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影本（本院卷第 473 頁至 486 頁）、參加人 108 年 9 月 11 日函暨所檢附之「本採購案進度管制表」影本（本院卷第 487 頁至 490 頁）、被告 108 年 9 月 2 日函影本（本院卷第 491 頁至 492 頁）、參加人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2 月 4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函影本（本院卷第 493 頁至 495 頁、第 601 頁）、各適用機關回覆之系爭採購案履約驗收情形調查表影本（本院卷第 497 頁至 569 頁）、招標機關採購部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傳真函影本（本院卷第 581 頁）等文件可參，自堪認為真正。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一)原告是否有權利保護必要？(二)本件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 107 年 8 月 8 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有無利害關係？被告據以為申訴審議判斷是否合法？(三)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不予決標之事由，申訴審議判斷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 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

0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
02 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
03 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
04 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05 ；次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6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7 ，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08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
09 辦理之採購。」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
10 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
11 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第64條之2規定：「（第1項）
12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
13 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
14 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
15 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
16 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第2項
17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
18 最後一段為價格標。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三、審查委
19 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
20 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
21 規定。」

22 2.又按所謂權利保護必要，指尋求權利保護者，准予經由向法
23 院請求之方式，以實現其所要求的法律保護之利益；其乃基
24 於誠實信用原則，主要在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又提
25 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裁判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
26 且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倘原
27 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

以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利益而言。

(二)原告就本案訴訟具備權利保護必要：

1.經查，參加人洽請招標機關採購部代辦系爭採購案，於107年3月31日公告招標，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之複數分組決標（夏服、冬服二組），於107年6月20日開標，系爭採購案含原告在內共計有19家廠商投標，招標機關先行辦理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續於107年7月13日辦理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且於當日決標，第一組得標廠商計8家，第二組得標廠商計7家。訴外人日月星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關於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結果，即遭認定為不合格標，日月星公司不服招標機關107年7月13日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嗣以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函文維持原決標結果），遂向被告申訴，被告經調查審認後發現，包含原告在內計有5家公司均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復未經招標機關之同意，固以108年5月17日申訴審議判斷決定，撤銷關於決標結果部分之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惟系爭採購案於107年7月13日決標後，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且已分別於108年5月23日、29日完成全案驗收作業而結案，又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審議判斷，已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由參加人徵得上級機關即內政部核准不予解除系爭採購契約在

案，有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及參加人108年9月11日警署後字第1080136500號函暨本採購案進度管制表等件附卷可證（參證1、3），雖日月星公司認該決定與申訴審議判斷內容相牴觸，而另再向被告提出申訴，請求撤銷原告與全家福公司、名恒公司、喬凱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家廠商之決標資格，並解除招標機關與原告等5家廠商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然亦遭被告為「申訴駁回」之審議判斷（參證2），顯示申訴審議判斷雖撤銷招標機關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維持原告等5家廠商得標之原決標結果處分，但最終仍因系爭採購案已全案履約驗收完畢，避免公共利益受損，招標機關已確定不解約。是以，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撤銷決標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並未經實際執行，對於原告既得之系爭採購契約權益，包含決標資格及履約報酬等固不生任何影響。

2.其次，惟觀諸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7至88頁載稱略以：「利害關係人中計有原告、名恒公司、喬凱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家公司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則台觀公司有協助原告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情事，已堪認定，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參加投標，確有至少使原告取得競爭上之優勢，以造成不公平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本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等語，顯見申訴審議判斷已指明原告係以違法之手段取得決標資格，且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並於主文撤銷關於維持原告等廠商決標部分之原異議處理結果，而該等申訴審議判斷之主文及理由乃不特定人均得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查閱，為社會大眾所得以共見共聞，是以，對於原告之商譽非無可能因此造成損害。從而，

原告主張：本件申訴審議判斷已對原告的商譽、信譽造成損害，所以本件仍然具有訴訟利益等語，應屬有據，被告及參加人徒以前揭情詞主張：申訴審議判斷之存在，於客觀上並無可能造成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實際上亦未使原告公司之權益受有損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要非可採。被告於言詞辯論中雖另答辯稱：商譽、信譽應屬於事實上之利益，與本件無關云云，惟按行政訴訟乃公法上之爭訟，故此處所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本指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惟事實上公權力大量介入私經濟領域，早就有形成私法關係之行政處分的類型出現，何況任何私法性質之權利，諸如與職業活動或財產收益有關者，一旦提升層次則屬憲法上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範圍，已非單純私權爭執之問題，傳統上的權利與反射利益二分法，作為辨別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有其簡便之處，但對個人權益之保障則有欠周延，而且與權利思潮之發展相悖。由此可知，所謂法律上利益宜採廣義解釋，依事件形態合理衡量，除根據法律規定或一般法律原則，應予承認值得保護之事實上利益外，亦應包括經濟上正當利益，以及私法上利益在內，俾能擴大紛爭解決管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申訴審議判斷正是以公權力介入原應屬國家與人民間私經濟領域之採購行為，透過訴訟之結果，原告所主張被侵害之前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能達成相當程度釐清、補救，或回復其法律上利益之目的，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仍應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至當事人間所爭執關於原告有無遭參加人追償損失或追繳押標金之虞，並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結果，故無為進一步論述之必要。

(三)本件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

於決標結果部分並無利害關係，被告卻仍據以為實體審究，並為此部分之申訴決定難認適法：

1. 按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又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相關法令、條約或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規定參照），但提起爭訟後在申訴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前，已屬無從補救者，其權利保護要件即不存在。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訴之利益，申訴機關應為不受理決定，法院則應以判決駁回之。
2. 查系爭採購案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方式辦理，分為「規格標」及「價格標」，「規格標」審標分為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及審查委員會審查，「規格標」合格者再開啟其「價格標」並辦理決標程序。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由參加人/招標機關採購部另行通知出席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以「評分」方式審查，平均總評分未達及格分數80分之投標廠商，不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此可觀諸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附件十二「審查作業」之規定即明（購案卷二第1015頁）。日月星公司參與招標機關所辦理系爭採購案，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結果，招標機關已依據投標須知附件二「二段開標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以107年7月6日F-0000000000號傳真通知日月星公司規格標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發還其原封價格標，招標機關所為之107年7月31日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審查結果，提起申訴後，被告既認定日月星公司未通過系爭採購案規格標之開標、審標程序之前開異議處理結果為合法，日月星公司所質疑系爭採購案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人數及審查時間不足，俱無理由（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86至87頁所載），則日月星公司因未通過規格標之審查，故已可確定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價格標開標至明，遑論取得決標之資格，後續決標結果之適法性並無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縱撤銷關於維持原告等5家公司之得標資格之異議處理結果，亦無法達成日月星公司取得決標資格之目的，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並無利害關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訴審議判斷卻仍據以為實體審究，並為此部分之申訴決定，所持理由容有自相矛盾之處，已難認合法。

(四)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難認有何不當協助關連，並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應不予決標之事由，申訴審議判斷理由容有違誤之處：

- 1.被告雖答辯稱：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廠商參加投標，使該等投標廠商取得減省開發之時間及成本之競爭上優勢，而有不公平競爭之虞等語，惟查，參加人為辦理系爭採購案，於106年7月27日先自行招標辦理前階段設計案，由台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嗣參加人洽請招標機關採購部代辦後階段採購即系爭採購案，因台觀公司有提供布料予本件投標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協助投標廠商之禁止規定等情事，經日月星公司提起異議及申訴後，經參加人逐一洽詢投標廠商是否使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並整理製作「內政部警政署107年度新式警察制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各立約廠商用布供貨廠商一覽表」（下稱供貨一覽表），復經被告於107年9月28日、108年3月22日之預審會議與相關投標廠商確認無誤，已查

明本案得標廠商中僅原告等5家廠商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其餘優的實業等5家公司則無採用台觀公司之布料，此有前揭供貨一覽表在卷可查（申訴可閱卷1第299頁），合先敘明。

2.其次，觀諸申訴審議判斷認原告等5家廠商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理由，無非係採申訴廠商及本案決標廠商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陳述，認定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參標廠商，得節省主要布料開發之時間與費用，足使投標廠商取得競爭上之優勢，已造成不公平競爭等語（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7至88頁），惟參諸被告所發布96年4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24770號函釋（下稱96年4月13日函釋）意旨略以：「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二、…本案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若予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其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至何謂『公開』，併請參閱本會90年5月28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函釋例。」、90年5月28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函釋（下稱90年5月28日函釋）意旨則以：「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本會（88）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函之說明二所述之『公開』，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或比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廠商閱覽等均屬之。三、另有關由何單位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採購機關為之。…。」準此，本件前階

01 段設計案固由台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觀諸其與參加
02 人所簽訂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6款「廠商應辦理注意
03 事項」第4目即約定：「避免衍生布料材質獨家或專利與商
04 標權侵權之問題，履約期間協助機關邀集各布料、成衣公會
05 會員（廠商）召開樣式及材質說明（座談）會。」（申訴不
06 可閱卷1第69頁），參加人之後分別於106年11月8日、107年
07 1月8日、3月7日多次依約與台觀公司召開工作報告書審查會
08 議，邀集布料、成衣公會會員（廠商）共同檢視規格，目的
09 即在避免規格涉獨家或專利情形，並予出席廠商提供規格修
10 正意見之機會，再由專家學者與檢驗公司代表共同研議修訂
11 規格等情，有前揭審查會議紀錄在卷可參（申訴不可閱卷1
12 第127至167頁），參佐招標機關具狀陳稱：本件警察制服採
13 購之布料規格具「普遍性」，市場上有多家廠商均能提供，
14 任何布料供應商提供布料予投標廠商，僅屬一般交易行為，
15 對投標廠商並非給予增加投標機會之實質助力，且無違反公
16 平競爭或具利益衝突，故非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
17 1項第1款之「協助投標廠商」行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439
18 頁），由此足徵原告主張：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投標廠商係
19 單純市場交易行為，無任何協助原告等投標廠商得標之行為
20 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另參以前開供貨一覽表所示，可見本
21 件投標廠商之布料來源並非唯一，甚至台觀公司之布料來源
22 亦係向其他廠商進貨而來，有招標機關於申訴程序時提出台
23 觀公司向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貨發票附卷可資佐證（
24 申訴可閱卷1第561至568頁），益徵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
25 實無涉獨家或專利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亦無妨礙投標
26 廠商向其他廠商進貨之可能性，並得依此節省開發布料所需
27 之時間與成本，並非採用台觀公司之布料即具備競爭上之優

01 勢。又況，本件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已自承用以參與本件採
02 購案投標之布料來源亦為台觀公司，此有其提出之台觀公司
03 發票及台鈺公司出貨單各1紙附卷可按（申訴卷可閱卷1第
04 549至551頁），既申訴廠商亦同採用台觀公司之布料，卻依
05 此反質疑其他廠商採用台觀公司布料參標之公平性，所執論
06 據基礎顯屬矛盾。被告申訴審議判斷未詳予查明，遽認台觀
07 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
08 公平競爭云云，容有誤會。

09 3.再者，縱認台觀公司提供布料行為構成「協助投標廠商」之
10 行為，惟台觀公司於前階段設計案得標後，於106年12月底
11 已完成3款樣衣品項，為利後續新式警察制服之採購案，相
12 關廠商即時作業，減少備標及得標後履約之壓力，參加人曾
13 於107年1月12日召開新式警察制服材質規格及製作說明座談
14 會，以期前說明新式警察制服擬使用之材質規格及製作說明
15 ，並與與會之專家學者進行口頭及書面之意見交換，此有該
1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可考（申訴不可閱卷1第725至736頁），嗣
17 於台觀公司完成前階段之設計案後，參加人即以107年3月12
18 日警署後字第1070067664號函檢送系爭採購案之「需求書」
19 、「製作說明及檢驗規定」等文件及新式警察制服樣衣，委
20 請招標機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事宜（購案卷一第380
21 頁以下），招標機關因此以107年3月16日採購委三字第1070
22 0015741號函覆參加人，訂於107年3月16日起至同年月22日
23 間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文件草稿公開閱覽，並於招標
24 機關採購部上班時間辦理採購標的樣衣閱覽（購案卷二第10
25 60頁），於此期間並有眾多廠商（含日月星公司）向招標機
26 關申請閱覽，此有系爭採購案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期間閱覽
27 登記表附卷可按（申訴不可閱卷1第739至842頁），可證本

件台觀公司於前階段設計案規劃、設計等之成果應符合被告90年5月28日函釋關於「公開」之定義，再依據被告96年4月13日函釋意旨，既規劃設計之成果業經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即台觀公司則應認無競爭優勢，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至明，申訴審議判斷所為前開關於不公平競爭之認定顯有違被告所發布之前述函釋意旨。

4.末以，關於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業經招標機關之同意乙節，申訴審議判斷固援引系爭採購案之廠商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文件：（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並認其上僅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記載，並無同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既已事先刪除此項規定，即已事先表示不同意具該等情事之廠商參與投標之意，且招標機關亦自承並無任何廠商事先向其洽詢，自未曾同意接受台觀公司協助之廠商得參與投標云云，惟就此據招標機關於本件訴訟中具狀陳稱略以：於進行廠商格審查時，已知悉有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記載布料來源台觀公司，且有就此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事項進行討論，鑑於本件警察制服採購之布料規格具「普遍性」……故認非屬前開規定「協助投標廠商」行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439頁），顯見招標機關雖未於招標文件事先勾選表示通案同意，亦無關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記載，然因有多家投標廠商依據前揭投標須知之規定，於廠商建議書內明確敘明或檢附原布料供應廠商之出

01 貨證明等文件說明布料來源為台觀公司，例如：原告及齊虹
02 實業有限公司之建議書均詳予載明部分布料之來源為台觀公
03 司（投標文件四第2358、2426、2500、2568頁），並無任何
04 隱匿，故招標機關於審標時對此情實已知之甚明，於實質資
05 格審核後仍將之列為規格標之合格廠商，並令其等取得決標
06 資格，而無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對於投標廠商採用台觀
07 公司之布料乙節自屬已同意。是以，縱認台觀公司提供布料
08 行為構成「協助投標廠商」之行為，惟招標機關依前開被告
09 90年5月28日函釋意旨，為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
10 爭之虞」之權責機關，既已同意本件投標廠商得採用台觀公
11 司提供之布料，自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
12 之規定，堪可認定。申訴審議判斷誤認招標機關107年8月8
13 日異議處理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
14 、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而符合政府採購
15 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應不予決標之事由，撤銷原異議處理結
16 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於法有違。

17 七、綜上所述，日月星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關於第一階段規格
18 標之審查結果已遭判斷為不合格，因不服招標機關107年7月
19 13日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所為107年8月8日
20 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決標結果，於法並無違誤，然被告未詳
21 予查明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該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
22 果部分並無利害關係，復誤認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
23 料參與系爭採購案有不當協助關連，據以為「關於決標結果
24 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決定，既有前開違法之處
25 ，原告起訴指摘，為有理由，爰將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決標結
26 果部分撤銷，以期適法。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

01 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03 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

07 法官 洪 遠 亮

08 法官 鄭 凱 文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12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14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15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16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7

18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19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20

21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22 者，得不委任律師
23 為訴訟代理人

- 24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25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26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27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01		利代理人者。
02		
03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04	形之一，經最高行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5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6	，亦得為上訴審訴	。
07	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08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9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10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11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12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13		
14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15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16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17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吳 芳 靜